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對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的改善意見

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一直是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法律渠道，但有關申索機制卻一直為人所詬病。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一直關心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權益，2005年及2007年，本會與轄下的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合作，分別進行「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申索期間面對困難意見調查」及「關於勞資審裁處申索情況意見調查」。在兩份調查中，工友均反映勞資審裁處的申索輪候時間過長，行政及法律程序繁複，更甚的是即使勝訴，工友也不一定得到應有的賠償。事實上，近年僱主違反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情況十分嚴重。根據政府資料，2007年違反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個案高達1008宗，涉及2299人。本會認為，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涉及個人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因此政府必須堵塞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的漏洞，以切實保障僱員的基本勞工權益。

由於勞資審裁處一直是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工友的勞資申索，因此僱員即使勝訴，若僱主拖延及拒絕履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亦不構成任何刑事責任。這於是導致大量無良僱主漠視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拒絕或拖延賠償，逍遙法外。

雖然現行機制容許勝訴僱員可以判定債權人的身份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執行裁決，但有關使用執達吏扣押債務人財物及實產拍賣償債的先付按金規定，動輒就要數千餘元，這無疑對經濟能力有限的工友構成壓力。有時候，按金的費用可能還多於勞審處判給工友的勝訴金額。若僱主被扣押的實產無法清付判定債項，僱員的數千元按金更會化為烏有。

申索僱員即使可選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賠償，也要先入稟法庭申請被告僱主破產或清盤及付上數萬元的律師費用。法律援助署雖然可為部份合資格工友提供經濟援助，但假若申索工友不符合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便要自掏腰包，申請僱主破產。倘若工友追討的款額不多，更是得不償失。工友面對如此繁瑣、耗費時間金錢的執行裁斷程序無不會感到沮喪，有的甚至放棄追討。

我們促請政府改善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執行機制，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以阻嚇並懲罰那些故意拖延或拒絕履行法庭判令的僱主。同時，我們要求勞工處主動跟進及調查涉嫌未有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個案，並在足夠證據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勞工處亦應加強服務，協助工友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清盤或破產等法律程序。

此外，政府應考慮放寬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所需的經濟審查規定，以減輕僱員的經濟壓力，並使他們可向違反裁斷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以保障他們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最後，勞工處應加強執法的敏銳性，主動巡查，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以及早使他們繩之以法，保障勞工權益。